编号：2501383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顺市监龙限提〔2026〕2501383号

佛山思科佳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公司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一案的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你公司向长沙市望城区 森村建材店（峰春木业）销售板材、封边条的交易明细及凭证；
2. “AIZAIHCHE KEI、AI HE KEI、花木匠”相关商标全部授权文件；
3. 涉案货物来源、加工委托相关合同资料。

联系人：邓伟华、[illegible] 联系电话：23881378
联系地址：顺德区龙江镇东涌中山南路交通中山大楼五楼执法组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单位存档。